

唐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唐应急〔2020〕29号

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唐河县应急管理系统行业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：

《唐河县应急管理系统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唐河县应急管理局
2020年10月20日



唐河县应急管理系统

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进唐河县应急管理系统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应急管理系统行业领域信用监管，促进应急系统行业领域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将全县应急系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建立健全“红黑名单”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，实行应急管理系统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等级的活动。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、投诉举报、行业相关监测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行业领域信用实行“红名单”、“普通信用主体”、“黑名单”3个类别，等级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

A级为信用良好；B级为信用较好；C级为信用一般；D级为信用较差。

第六条信用等级的认定：

(一)A级信用应当具备条件为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的“红名单”条件。

(二)B级信用是指“普通信用主体”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、警告累计次数 2 次（含）以内的；

2.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2 次（含）以内，且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 5 万元（含）以内的；

3. 一年内被投诉举报累计 2 次（含）以内的。

(三)C级信用是指“普通信用主体”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、警告累计次数 2 次（不含）以上的；

2.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2 次（不含）以上，且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 5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的；

3. 一年内被投诉举报累计 2 次（不含）以上的。

(四)D级应当具备条件为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的“黑名单”条件。

(五) 移除“红名单”的行政监管对象未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，按照“普通信用主体”认定条件进行信用等级认定；移除“黑名单”的行政监管对象未列入“红名单”的，按照“普通信用主体”认定条件进行认定信用等级。

第七条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八条 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指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- (二) 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D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，可实施以下措施，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：

（一）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，敦促其严格经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三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